立法會 CB(2)581/17-18(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81/17-18(02)

楊雪盈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risse Yeung, District Councilor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9樓F室
Unit F, 9/F, Causeway Tower, 16-22 Causewa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5210 9120 clarisseysy@gmail.com 楊雪盈 Clarisse Yeung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及 各委員：

## 就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意見

我作為當區區議員，得悉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灣仔區議會建議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一事，有以下意見：

背景

- 在 2013 年施政報告發表後，去屆灣仔區議會於同年 2 月 5 日隨即成立屬下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 首次會議即議決興建活動中心為初步方案
- 同月舉辦興建活動中心為前設的地區諮詢會，只邀請與區議會有連繫的地區團體，僅得 14 人發言
- 工作小組 7 月正式公佈方案並進行第二輪諮詢。按現時掌握的文件所知，諮詢期只有兩個月，一個面向全灣仔公眾諮詢，收回僅 24 份書面意見，當中包括一場只有 13 人發表意見的諮詢會
- 工作小組最後一次會議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舉行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需拆除兩個室外排球場
- 室外排球場為該區培育運動員的常用地點，過千名體育界人士向區議會反映意見但不被接納

意見

- 項目由建議至落實時間甚短，討論未得全面
- 2016 年灣仔區人口為 177,700
- 首次諮詢會邀請團體甚少，當中只有 14 人發言，代表性顯然不足（只佔灣仔區人口 0.00788%）
- 第二輪諮詢 24 份書面意見，只佔灣仔區人口約萬分之一（0.0135%）諮詢接觸面低，社區大部分市民程毫不知情，居民對此事未能充份表態
- 區議會及社區逾兩年未有就項目作任何討論，若只計算區議會大會，空窗期更達三年；本屆區議會亦未有就項目作任何討論
- 工程會影響區內運動員培訓；若新活動中心落成，亦只供團體使用，市民自主使用場地的機會微乎其微
- 項目預算開支用盡 1.4 億可用款額上限，但籌備工作不足，項目拍板前亦未有好好諮詢居民
- 公帑必須用得其所，真正惠及居民

訴求

楊雪盈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risse Yeung, District Councilor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9樓F室
Unit F, 9/F, Causeway Tower, 16-22 Causewa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5210 9120 clarisseysy@gmail.com 楊雪盈 Clarisse Yeung

- 項目不宜在社區未有充份共識下交予立法會審議
- 要求重回社區諮詢，以達成共識， 再議撥款事宜
- 要求舉行就灣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的公聽會，了解市民意見

灣仔區議員
楊雪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